

#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青院委发〔2016〕35号



##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系（部）处（室）：

《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
2016年5月30日



#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气氛，开阔广大师生的视野，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文化，提高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的质量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人文社科学术讲座是指由学院有关系（部）处（室）面向全院举办，由学院教师和校外专家、学者讲授的人文社科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（以下简称“人文社科讲座”）。

## 第二章 人文社科讲座的内容和质量要求

**第三条** 讲座内容应遵守国家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同时支持学术争鸣和学术创新。

**第四条** 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师生员工的特点，遴选讲座主题，组织前沿性、系列化、专题性的讲座。

**第五条** 讲座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，强调互动性、参与性，提倡知识性、学术性、前沿性的统一。要注重品位高雅、见解独到、思想深刻，与师生的兴趣、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。

**第六条** 要把握讲座的内涵，不支持以下非人文社科讲座。（1）系部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；（2）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；（3）商业宣传等。

### **第三章 人文社科讲座的主讲人条件**

**第七条** 主讲人应是某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职称、高学历人员或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，或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。

### **第四章 人文社科讲座的组织管理**

**第八条** 院内人文社科讲座主要由各系（部）处（室）承办，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报备，学院党委审核，市教委审批并备案，坚持“个人申报、系（部）组织、严格审批”的原则。

**第九条** 举办人文社科讲座需提前申报，邀请市内专家提前 15 天申报，邀请市外专家提前 30 天申报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承办部门需填写《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人文社科讲座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讲座的题目、主要内容、举办的时间和地点、报告人简介等，经申请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报宣传统战部备案，学院党委审核，市教委审批并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外籍或港澳台人士来校作人文社科讲座的，承办单位须填报《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人文社科讲座申请表》经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报学院负责外事工作部门审查，再送宣传统战部审核，学院党委审核，市教委审批并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承办单位在开展讲座的前三天需在学院显著位置张贴海报（不少于2处），发布讲座举办消息，以便师生参加；讲座报告人不得随意更改讲座题目。讲座举行完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学术讲座开展情况简表报宣传统战部存档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讲座经费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主办部门按规定支付讲座报酬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人文社科讲座申

请表

2.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人文社科讲座

登记表

附件 1

##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申请表

系（部）处（室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讲座题目		讲座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部
讲座时间		讲座地点	
参加人员及人数		讲座费用	
主讲人	姓名		职称（职务）
	年龄		政治面貌
	工作单位		
	主要研究方向和学术业绩：		
讲座主要内容：			
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宣传统战部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分管领导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党委书记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
备注：此表经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承办部门于讲座举办前交宣传统战部备案。

附件 2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
人文社科学术讲座登记表

系（部）处（室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讲座题目			讲座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部
讲座时间			讲座地点	
参加人员及人数			讲座费用	
主讲人	姓名		职称（职务）	
	年龄		政治面貌	
	工作单位			
	主要研究方向和学术业绩：			
讲座主要内容：				

备注：讲座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承办部门将此表交宣传统战部存档。